

股票代號：6529

研鼎崧圖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

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Handbook for the 2017 Annual Meeting of Shareholders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日

開會地點：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189號6樓 本公司會議室

MEETING TIME: June, 20, 2017

PLACE: 6F., No.189, Xinhu 3rd Rd., Neihu Dist.,
Taipei City 114, Taiwan (R.O.C)

官方網站：www.goyourlife.com

GOLiFE™

目 錄

開會議程	1
報告事項	2
承認事項	2
討論事項	2
臨時動議	3
附件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4
二、一〇五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5
三、一〇五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6
四、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	28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9
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6
二、公司章程	41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46
四、董事持股情形	59

研鼎崧圖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 間：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 點：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 189 號 6 樓（本公司會議室）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
- (二) 一〇五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三) 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一)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二)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報告事項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4 頁附件一。

二、一〇五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說明：一〇五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5 頁附件二。

三、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分配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600,000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210,000 元，分別佔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 2.34%與 0.82%，與帳上估列之金額相符，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盟捷會計師、鄭欽宗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 頁附件一及第 6 頁至第 27 頁附件三。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一〇六年三月十七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8 頁附件四。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充實營運資金，擬自 105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利新台幣 11,444,0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計發行普通股 1,144,400 股。

- (二)本次盈餘轉增資擬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按增資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持有股數，每仟股無償配發 70.7073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增資基準日起 5 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提出申請辦理拼湊事宜，逾期未拼湊或拼湊仍不足一股者，折發現金至元為止，其畸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股票面額認購之。
- (三)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有關增資事宜俟本次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基準日。
- (四)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予員工、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或其他原因，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實際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五)以上增資事宜，如經法令修訂或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之需要予以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 明：(一)依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9 頁附件五。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研鼎崧圖股份有限公司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研鼎崧圖在民國一〇五年度集團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305,714 仟元，較一〇四年度成長14.67%，一〇五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17,234仟元，較一〇四年度衰退29.35%。營收成長的動力來自於穿戴裝置市場的持續成長，以及中低階產品線的拓展。但整體毛利率由於市場競爭加劇而下滑，致使淨利呈現衰退。

一〇五年度，研鼎崧圖在 GIS 領域，除了電子地圖持續穩定供貨既有車廠客戶外，專業圖資採購案及消費性導航產品「GoPad」系列之銷售亦持續成長。配合車聯網發展趨勢，研鼎崧圖亦投入地圖路段編碼制定，即時交通訊息分析等研發，並與社群網站合作，大量蒐集興趣點資料，提高圖資的廣度及精度。

在穿戴裝置領域，發表了國內首款結合悠遊卡的「GoWatch 110i GPS 運動錶」，以及「Care X HR」心律血氧手環。除了裝置本身，研鼎崧圖亦拓展專業健康管理服務市場。目前已成功導入藥廠及醫院附設之體重管理中心，應用 GOLiFE 全系列產品量測生理數據，利用雲端平台讓專業人員了解使用者生理狀態，並透過穿戴裝置與使用者互動，提供專業建議，提高穿戴裝置之附加價值。

展望一〇六年度，在 GIS 領域，將持續布局車聯網及 ADAS(先進駕駛輔助系統)之圖資應用需求，投入精確圖資的研發，積累圖資價值。在穿戴裝置領域，除了持續投入新產品的研發外，將積極與供應商緊密配合，強化產品競爭力，逐步提升毛利率。並將投入深度學習及人工智慧技術之研發，進一步提升大數據分析能力，提供 GOLiFE 雲端平台更精確的預測能力，結合硬體，資料，平台優勢，持續推出領先創新的產品及服務，深化品牌價值，並積極開拓專業服務市場及企業用戶市場，持續朝向最具創新力與研發力的品牌企業發展。

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對研鼎崧圖的支持，敬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研鼎崧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簡博彬

經理人：簡博彬

會計主管：郭姿蘭



研鼎崧圖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之議案，其中民國一〇五年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盟捷、鄭欽宗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

本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簽證會計師簽證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與本審計委員會溝通下列事項：

- 1、簽證會計師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尚無重大查核發現。
- 2、簽證會計師向本審計委員會提供該等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尚未發現其他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 3、簽證會計師與本審計委員會就關鍵查核事項溝通中，決定未有須於審查報告中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之議案，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準用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研鼎崧圖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林猷清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研鼎崧圖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研鼎崧圖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研鼎崧圖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研鼎崧圖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研鼎崧圖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

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研鼎崧圖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與應收帳款一關係人餘額分別為 50,485 仟元與 4,213 仟元，合計佔個體資產負債表總資產之 14%。

研鼎崧圖股份有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是否有任何減損跡象顯示應收帳款可能已減損，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應收帳款即已發生減損。因上述估計方式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與諸多假設及估計，其方法將直接影響減損損失認列之金額，因而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應收帳款之重大會計政策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五及八。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瞭解研鼎崧圖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減損評估方法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瞭解管理階層對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提列政策，測試應收帳款餘額之帳齡正確性，驗算管理階層所計提之備抵呆帳金額正確性。
2. 複核客戶歷史付款狀況分析應收帳款備抵呆帳，瞭解於提列方法中是否有任何異常情形，追蹤該等異常之處理結果。
3. 評估研鼎崧圖股份有限公司對已逾期應收帳款之期後收現狀況，以考量是否需要額外提列備抵呆帳。

存貨之減損評估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存貨餘額為 22,991 仟元，佔個體資產負債表總資產之 6%。

研鼎崧圖股份有限公司帳載存貨主要係電子穿戴式裝置與周邊配件等商品存貨，各產品生命週期依消費者市場反應浮動，汰舊速度快慢不一，既有產品可能因技術更新或新品推出而導致滯銷或過時，因是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涉

及管理階層對市場之判斷與諸多假設及估計，其方法將直接影響減損損失認列之金額，因而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存貨之重大會計政策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五及九。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瞭解研鼎崧圖股份有限公司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方法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瞭解管理階層對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依照本會計師對其業務、產業與產品性質之瞭解，評估研鼎崧圖股份有限公司採用之存貨備抵評價方法的適當性。
2. 核對用以計算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數據資料，包括測試存貨餘額之庫齡，抽核最近期銷貨憑證以確定其是否以成本或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並依據該資料重新核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
3. 觀察年度永續存貨盤點，同時評估損毀貨品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研鼎崧圖股份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研鼎崧圖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研鼎崧圖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

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研鼎崧圖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研鼎崧圖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研鼎崧圖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研鼎崧圖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研鼎崧圖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研鼎崧圖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盟 捷

邱盟捷



會計師 鄭 欽 宗

鄭欽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1 7 日



研 究 院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37,284	10	\$ 39,960	12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七及二三）	9,854	3	9,871	3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八及二二）	150	-	2,779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八）	50,485	13	11,073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二）	4,213	1	6,680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二）	33,649	9	40,646	12
130X	存貨（附註九）	22,991	6	5,166	2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二二）	23,213	6	40,385	1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43	-	3,948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81,982</u>	<u>48</u>	<u>160,508</u>	<u>48</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	53,966	14	27,614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及二三）	138,496	37	140,719	42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二）	3,309	1	4,19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十八）	894	-	257	-
1920	存出保證金	1,156	-	66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97,821</u>	<u>52</u>	<u>173,440</u>	<u>5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79,803</u>	<u>100</u>	<u>\$ 333,94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三）	\$ 58,000	15	\$ 21,000	6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十四）	525	-	3,611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二）	1,630	1	-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及二二）	13,898	4	13,404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十八）	2,005	1	1,357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三）	12,028	3	16,122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二）	926	-	1,786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89,012</u>	<u>24</u>	<u>57,280</u>	<u>1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三）	97,807	26	100,614	3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十八）	5,543	1	1,664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03,350</u>	<u>27</u>	<u>102,278</u>	<u>31</u>
2XXX	負債總計	<u>192,362</u>	<u>51</u>	<u>159,558</u>	<u>48</u>
權 益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61,850	43	141,870	42
3200	資本公積	5,376	1	5,376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237	2	3,85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7,287	4	23,835	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3,524</u>	<u>6</u>	<u>27,689</u>	<u>8</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309)	(1)	(545)	-
3XXX	權益總計	<u>187,441</u>	<u>49</u>	<u>174,390</u>	<u>52</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379,803</u>	<u>100</u>	<u>\$ 333,94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研鼎崧齒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 (附註二二)	\$ 125,973	100	\$ 148,654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九及二二)	<u>51,399</u>	<u>41</u>	<u>46,951</u>	<u>31</u>
5900	營業毛利	<u>74,574</u>	<u>59</u>	<u>101,703</u>	<u>69</u>
	營業費用 (附註十七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7,298	6	6,618	5
6200	管理費用	31,232	25	31,297	2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0,326</u>	<u>32</u>	<u>49,342</u>	<u>3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8,856</u>	<u>63</u>	<u>87,257</u>	<u>59</u>
6900	營業淨利 (損)	(<u>4,282</u>)	(<u>4</u>)	<u>14,446</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十七)				
7010	其他收入	7,718	6	9,656	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48	-	(171)	-
7050	財務成本	(2,707)	(2)	(2,957)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損益份額	<u>23,584</u>	<u>19</u>	<u>7,414</u>	<u>5</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29,143</u>	<u>23</u>	<u>13,942</u>	<u>9</u>
7900	稅前淨利	24,861	19	28,388	19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十八)	<u>7,627</u>	<u>6</u>	<u>3,993</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7,234</u>	<u>13</u>	<u>24,395</u>	<u>1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六及十八)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330)	(3)	(\$ 68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566</u>	<u>1</u>	<u>116</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合計	<u>(2,764)</u>	<u>(2)</u>	<u>(566)</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淨益總額	<u>\$ 14,470</u>	<u>11</u>	<u>\$ 23,829</u>	<u>16</u>
	每股盈餘 (附註十九)				
9710	基 本	<u>\$ 1.06</u>		<u>\$ 1.55</u>	
9810	稀 釋	<u>\$ 1.06</u>		<u>\$ 1.5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研鼎
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附註十六) 股數 (仟股)	普通股本 (附註十六) \$	資本公積 (附註十六) \$	法定盈餘公積 (附註十六) \$	保留盈餘 (附註十六) \$	未分配盈餘 (附註十六) \$	其他權益 (附註十六)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總額
A1	10,282	\$ 102,820	\$ 492	\$ 1,959	\$ 18,341	\$ 21	\$	\$ 123,633
103 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B1	-	-	-	1,895	(1,895)	-	-	-
B5	-	-	-	-	(2,056)	-	-	(2,056)
B9	1,495	14,950	-	-	(14,950)	-	-	-
E1	2,300	23,000	4,655	-	-	-	-	27,65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T1	110	1,100	229	-	-	-	-	1,329
D1	-	-	-	-	24,395	-	-	24,395
D3	-	-	-	-	-	-	(566)	(566)
Z1	14,187	141,870	5,376	3,854	23,835	(545)	(174,390
104 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B1	-	-	-	2,383	(2,383)	-	-	-
B5	-	-	-	-	(1,419)	-	-	(1,419)
B9	1,998	19,980	-	-	(19,980)	-	-	-
D1	-	-	-	-	17,234	-	-	17,234
D3	-	-	-	-	-	-	(2,764)	(2,764)
Z1	16,185	\$ 161,850	\$ 5,376	\$ 6,237	\$ 17,287	(\$ 3,309)	(\$	\$ 187,44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研鼎 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4,861	\$ 28,388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223	2,325
A20200	攤銷費用	1,010	952
A20300	迴轉呆帳費用	-	(1,794)
A20900	財務成本	2,707	2,957
A21200	利息收入	(84)	(10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55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 之份額	(23,584)	(7,414)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4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2)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93	45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629	1,527
A31150	應收帳款	(39,162)	49,58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116	16,18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997	(42,908)
A31200	存 貨	(17,859)	1,416
A31230	預付款項	17,172	(31,58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5)	(9)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078)	(8,64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30	-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437	4,77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60)	1,01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2,783)	17,17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4	10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650)	(2,90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171)	(2,34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8,520)	12,02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	(\$ 8,871)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 款	17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26)	(1,85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600	-
B04500	購置其他無形資產	(129)	(388)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附註十)	(6,098)	(15,45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36)	(26,56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7,000	1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	9,934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6,901)	-
C04500	支付股利	(1,419)	(2,056)
C04600	現金增資	-	27,6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680	45,478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減少)	(2,676)	30,94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960	9,01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7,284	\$ 39,96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研鼎崧圖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研鼎崧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研鼎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研鼎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研鼎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研鼎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研鼎崧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研鼎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與應收帳款－關係人餘額分別為 94,338 仟元與 4,198 仟元，合計佔合併資產負債表總資產之 25%。

研鼎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是否有任何減損跡象顯示應收帳款可能已減損，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應收帳款即已發生減損。因上述估計方式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與諸多假設及估計，其方法將直接影響減損損失認列之金額，因而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應收帳款之重大會計政策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五及八。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瞭解研鼎集團應收帳款減損評估方法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瞭解管理階層對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提列政策，測試應收帳款餘額之帳齡正確性，驗算管理階層所計提之備抵呆帳金額正確性。
2. 複核客戶歷史付款狀況分析應收帳款備抵呆帳，瞭解於提列方法中是否有任何異常情形，追蹤該等異常之處理結果。
3. 評估研鼎集團對已逾期應收帳款之期後收現狀況，以考量是否需要額外提列備抵呆帳。

存貨之減損評估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存貨餘額為 50,497 仟元，佔合併資產負債表總資產之 13%。

研鼎集團帳載存貨主要係電子穿戴式裝置與周邊配件等商品存貨，各產品生命週期依消費者市場反應浮動，汰舊速度快慢不一，既有產品可能因技術更新或新品推出而導致滯銷或過時，因是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涉及管理階層對市場之判斷與諸多假設及估計，其方法將直接影響減損損失認列之金額，因而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存貨之重大會計政策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五及九。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瞭解研鼎集團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方法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瞭解管理階層對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依照本會計師對其業務、產業與產品性質之瞭解，評估研鼎集團採用之存貨備抵評價方法的適當性。
2. 核對用以計算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數據資料，包括測試存貨餘額之庫齡，抽核最近期銷貨憑證以確定其是否以成本或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並依據該資料重新核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
3. 觀察年度永續存貨盤點，同時評估損毀貨品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研鼎崧圖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研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研鼎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研鼎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

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研鼎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研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研鼎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研鼎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盟 捷

邱盟捷



會計師 鄭 欽 宗

鄭欽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1 7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54,996	14	\$ 65,319	17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七及二三)	9,854	3	9,871	3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八及二二)	150	-	2,779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八)	94,338	24	75,381	2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二)	4,198	1	1,618	-
1200	其他應收款	-	-	2,523	1
130X	存貨(附註九)	50,497	13	14,377	4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二二)	30,564	8	46,807	1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63	-	4,650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45,260</u>	<u>63</u>	<u>223,325</u>	<u>60</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及二三)	139,379	36	141,697	38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二)	3,309	1	4,19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十八)	1,657	-	571	-
1920	存出保證金	1,664	-	977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46,009</u>	<u>37</u>	<u>147,435</u>	<u>4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91,269</u>	<u>100</u>	<u>\$ 370,76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三)	\$ 58,000	15	\$ 21,000	6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十四)	525	-	16,364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二)	1,630	1	2,738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及二二)	14,590	4	30,631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十八)	12,580	3	4,102	1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三)	12,028	3	16,122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二)	1,125	-	3,135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00,478</u>	<u>26</u>	<u>94,092</u>	<u>2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三)	97,807	25	100,614	2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十八)	5,543	1	1,664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03,350</u>	<u>26</u>	<u>102,278</u>	<u>28</u>
2XXX	負債總計	<u>203,828</u>	<u>52</u>	<u>196,370</u>	<u>53</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61,850	41	141,870	38
3200	資本公積	5,376	2	5,376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237	2	3,85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7,287	4	23,835	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3,524</u>	<u>6</u>	<u>27,689</u>	<u>8</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309)	(1)	(545)	-
3XXX	權益總計	<u>187,441</u>	<u>48</u>	<u>174,390</u>	<u>47</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391,269</u>	<u>100</u>	<u>\$ 370,76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研鼎崧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 (附註二二)	\$ 305,714	100	\$ 266,614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九及二二)	170,028	55	141,290	53
5900	營業毛利	135,686	45	125,324	47
	營業費用 (附註十七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19,627	7	13,845	5
6200	管理費用	42,612	14	35,731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3,818	14	50,525	1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6,057	35	100,101	38
6900	營業淨利	29,629	10	25,223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十七)				
7010	其他收入	7,810	3	9,663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926)	(1)	(1,092)	(1)
7050	財務成本	(2,707)	(1)	(2,957)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 計	3,177	1	5,614	2
7900	稅前淨利	32,806	11	30,837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十八)	15,572	5	6,442	2
8200	本年度淨利	17,234	6	24,395	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六及十八)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330)	(1)	(\$ 68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66	-	116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合計	(2,764)	(1)	(566)	-
8500	本年度綜合淨益總額	<u>\$ 14,470</u>	<u>5</u>	<u>\$ 23,829</u>	<u>9</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17,234</u>	<u>6</u>	<u>\$ 24,395</u>	<u>9</u>
	綜合淨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 14,470</u>	<u>5</u>	<u>\$ 23,829</u>	<u>9</u>
	每股盈餘 (附註十九)				
9710	基 本	<u>\$ 1.06</u>		<u>\$ 1.55</u>	
9810	稀 釋	<u>\$ 1.06</u>		<u>\$ 1.5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研鼎崧 子公司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股本 (附註十六) 股數 (仟股)	資本公積 (附註十六) 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附註十六)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附註十六)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總額	總額	總額	總額	總額
A1	10,282	\$ 102,820	\$ 492	\$ 1,959	\$ 18,341	\$ 21	\$ 123,633			
B1	-	-	-	1,895	(1,895)	-	-			
B5	-	-	-	-	(2,056)	-	(2,056)			
B9	1,495	14,950	-	-	(14,950)	-	-			
E1	2,300	23,000	4,655	-	-	-	27,655			
T1	110	1,100	229	-	-	-	1,329			
D1	-	-	-	-	24,395	-	24,395			
D3	-	-	-	-	-	(566)	(566)			
Z1	14,187	141,870	5,376	3,854	23,835	(545)	174,390			
B1	-	-	-	2,383	(2,383)	-	-			
B5	-	-	-	-	(1,419)	-	(1,419)			
B9	1,998	19,980	-	-	(19,980)	-	-			
D1	-	-	-	-	17,234	-	17,234			
D3	-	-	-	-	-	(2,764)	(2,764)			
Z1	16,185	\$ 161,850	\$ 5,376	\$ 6,237	\$ 17,287	(\$ 3,309)	\$ 187,44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董事長：

研鼎崧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2,806	\$ 30,837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357	2,380
A20200	攤銷費用	1,010	952
A20300	迴轉呆帳費用	-	(1,794)
A20900	財務成本	2,707	2,957
A21200	利息收入	(162)	(107)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55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31	292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93	45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779	1,527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150)	-
A31150	應收帳款	(22,790)	(15,11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931)	25,86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523	(2,517)
A31200	存 貨	(38,702)	(3,396)
A31230	預付款項	16,243	(36,50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0)	(10)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5,455)	(5,13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08)	2,663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5,560)	20,14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010)	2,36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37,499)	25,90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62	10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650)	(2,90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171)	(2,34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3,158)	20,76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8,871)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17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3)	(\$ 1,04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52)	(2,86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749	-
B04500	購置其他無形資產	(129)	(38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072</u>	<u>(13,16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7,000	1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	9,934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6,901)	-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1,419)	(2,056)
C04600	現金增資	-	27,6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8,680</u>	<u>45,47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083</u>	<u>(387)</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0,323)	52,69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5,319</u>	<u>12,62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4,996</u>	<u>\$ 65,31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研鼎精製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

(附件四)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52,338
本年度淨利	17,234,44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1,723,445)
減：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309,187)
可供分配盈餘	12,254,153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股票(每股配發約 0.707073 元)	11,444,000
股東股利－現金(每股配發約 0.050000 元)	809,252
期末未分配盈餘	901

註一：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一〇五年度盈餘為優先。

註二：本次股利分派案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與配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予員工、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或其他原因，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實際配股率與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註三：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1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研鼎崧圖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七條</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第一至三項略)</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第七條</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第一至三項略)</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第七條</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第一至三項略)</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配合 106.02.09 金 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 令修訂</p>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第九條</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第一至三項略)</p> <p>四、專家評估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二)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第九條</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第一至三項略)</p> <p>四、專家評估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二)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配合 106.02.09 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令修訂</p>
<p>第九條之一</p>	<p>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九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七條第四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第九條之一</p>	<p>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九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七條第四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酌為文字修訂</p>
<p>第十一條</p>	<p>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p>	<p>第十一條</p>	<p>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p>	<p>配合 106.02.09 金</p>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一至三項略)</p> <p>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章第十二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十七條第四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第一至三項略)</p> <p>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章第十二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十七條第四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董事會通過</p>	<p>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 令暨酌為文字 修訂</p>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以下略)	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以下略)	
第十五條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第一至四項略)</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p>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p> <p>(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第十五條</p>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第一至四項略)</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p>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u>本程序</u>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p> <p>(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酌為文字修訂
第十六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六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配合 106.02.09 金管證發字第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以下略)</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以下略)</p>	1060001296 號 令修訂
<p>第十七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項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p>	<p>第十七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p>	<p>配合 106.02.09 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 令修訂</p>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三)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四)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六)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1、每筆交易金額。</p> <p>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u>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六、除前<u>五</u>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三)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1、每筆交易金額。</p> <p>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第十八條</p>	<p>公告申報程序 (第一至二項略)</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第十八條</p>	<p>公告申報程序 (第一至二項略)</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u>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u></p> <p>配合 106.02.09 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令修訂</p>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以下略)		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以下略)	
第十九條之一	本 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十九條之一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酌為文字修訂
第二十二條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十七日。	第二十二條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十七日。 <u>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u>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獨立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與獨立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

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已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與獨立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對於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研鼎崧圖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研鼎崧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2.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3. 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4.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5.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6.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7.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8.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9.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10.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11.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12.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3.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14.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15.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16.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17.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18.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9.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20.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21.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22.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23. 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24. F213050 度量衡器零售業
25. F401181 度量衡器輸入業
26.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2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8.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29.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30.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參億元整，分為參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參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則為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公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及委託書之使用除依公司法相關規定外，另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於上市(櫃)後，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四章 董事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席次中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少於二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之選任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前項董事之相關資格、提名方式與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上述選舉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明該方法之修正對照表。

第十四條之二：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之職權。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條規定辦理，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獨立董事委託代理出席，其受託代理出席者，仍以獨立董事為限，

一般董事不可受獨立董事之委託代理出席。

第十六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報告書提請股東會承認之。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最高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廿一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承認後分派之，其中股東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八十五。

本公司產業生命週期正處於成長期，為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為之，惟現金股利不得低於全部股利總額百分之五。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二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其授權董事會執行。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若有擬撤銷公開發行之情事時，應經股東會決議，且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本條文。

第廿三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二月十九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三月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四日。

研鼎崧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簡博彬



研鼎崧圖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條 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本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表。

第四條 決議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提送審計委員會。
- 二、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三、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提董事會決議。
- 四、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五、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五條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二十。
-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二十。

第六條 利益迴避原則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二章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悉依本公司內相關核決權限及作業規範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提報相關主管。
- (二) 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交易金額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
- (三) 取得或處分金額在新台幣一千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核決權限表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一千萬元者，應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 (四)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若為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所規定重要事項之特別決議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行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請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會計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取得與處分，關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交易流程等，悉依本公司相關核決權限及作業規範辦理，從事大陸地區投資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辦理。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千萬元(含)以下者授權由董事長核可並事後於最近一期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千萬元者，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其中債券型基金因屬財務運作且風險性較低，為講求時效性，單筆投資金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者，始須提審計委員會，經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並提董事會通過後為之。權責單位應定期呈報其操作績效予董事會。
-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

新台幣一千萬元(含)以下者授權由董事長核可並事後於最近一期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千萬元者，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 參與子公司初次設立認股者，除依相關法令規定外，依本公司相關核決權限及作業規範辦理。俟後取得或處分子公司之有價證券，則依前述(一)、(二)之規定辦理。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請核決後，由財務會計部負責執行。

四、取得會計師意見

-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相關核決權限及作業規範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再於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請核決後，由財務會計部負責執行。

四、專家評估意見

-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二)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

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之一：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九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七條第四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三章 關係人交易

第十一條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及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之一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先經審計委員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章第十二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十七條第四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不違反第五條額度內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第十二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其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

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三、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

及公開說明書。

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四章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十五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 1.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 2.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之規定。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可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目的區分為避險性交易(或稱「非以交易為目的」之交易)及非避險性交易(或稱「以交易為目的」之交易)，其策略應以避險為主要目的。所選擇交易商品以規避公司經由正常業務活動或營運所需之金融活動所產生匯率、利率、資產或負債等風險為主，其範圍涵蓋已持有及預期將持有之資產、負債部位。亦得於適當時機從事衍生性商品非避險性交易，賺取商品交易價差，以增加公司營業外收入或減少營業外損失。此外，交易對象應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三)權責劃分

1.財務會計部

(1)交易人員

- ①負責本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②交易人員應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並在授權額度下，依據公司政策進行交易。
- ③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資金調度人員

配合銀行額度之使用，詳細計算現金流量，並辦理交割事宜。

(3)會計人員

- ①執行交易確認。
- ②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③會計帳務處理。
- ④依據證券主管機關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核決權人	單筆交易金額
財務會計部門 主管	USD 50 萬以下(含等值幣別)
總經理	USD 50 萬~100 萬(含等值幣別)
董事長	USD 100 萬以上(含等值幣別)

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3. 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 ①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②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③ 財務會計部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 非避險性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4. 損失上限之訂定

- (1)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 10% 為上限，如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 10% 時，需即刻呈報董事長，並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 (2) 如屬非避險性交易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 10% 為上限，如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 10% 時，需即刻呈報董事長，並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 (3) 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 75 萬元。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二) 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

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相關期間，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 1.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 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3.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長。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四、定期評估方式

-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長。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五章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第十六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董事會日期：本公司及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本公司及其他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記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份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

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情形如下：

-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相關法令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違約之處理。
 -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7、參與公司之權利義務。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六章 資訊公開

第十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除前三項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買賣公債。
 -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 (三)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四)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六)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1、每筆交易金額。
 -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十八條 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依第十七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七章 附 則

第十九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 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四、前項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九條之一

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 廿 條 罰 則

本公司人員若違反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者，依本公司之規定懲處。

第廿一條 實施與修訂

- 一、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二、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三、本處理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廿一條之一

- 一、本處理程序所訂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 二、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三、本公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廿一條規定。

第廿二條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十七日。

(附錄四)

研鼎崧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6年04月22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簡博彬	104/08/17	472,213	3.33%	538,799	3.33%
董事	許巖臻	104/08/17	437,882	3.09%	499,548	3.09%
董事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08/17	5,727,413	40.37%	6,534,004	40.37%
董事	崧旭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4/08/17	938,185	6.61%	1,070,309	6.61%
獨立董事	林猷清	104/08/17	—	—	—	—
獨立董事	陳文琪	104/08/17	—	—	—	—
獨立董事	黃雅鈴	104/08/17	—	—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持股比率合計			7,575,693	53.40%	8,642,660	53.40%

註：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61,850,330 元，已發行股數為 16,185,033 股。
- 二、依證交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1,942,203 股，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 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 2 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 2 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規定比率計算之最低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應持有股數之適用。